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國彰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睿夫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108年度司票字第41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原審聲請略以：伊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7月25日所簽發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,000元，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8年2月1日，付款地為新臺幣信義區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到期提示，尚有1,139,518元未獲付款，爰聲請就該金額及自10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因薪資及年終獎金均遭第三人張建揚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假扣押執行，致抗告人無力支付108年2月、3月貸款予相對人，惟桃園地院已依序於108年4月1日、同年5月1日裁定返還抗告人4月薪資26,430元、5月薪資72,727元，而有資力續繳該貸款，故票據債權不存在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係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到期提示尚有1,139,518元

未獲付款一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卷附系爭本票可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，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具備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應記載事項，而為有效，且為抗告人所不爭，是原審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尚無違誤。至抗告人辯稱：伊經桃園地院裁定返還薪資，現有資力繳納貸款等語，並提出桃園地院執行命令、桃園地院民事執行處108年2月22日函為證，然此係本票債權存否之實體抗辯，核屬就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故不得以此為由而認原審裁定為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其不當，求為廢棄，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